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年6月8日
-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8,847,445份
-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19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远海发”）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

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和《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就拟进行首次授予的127名激励对象核实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调整后，公司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7人调整为124人，授予的股票期权由79,627,003份调整为78,220,711份，董事会依据授权同意确定以2020年3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24名激励对象78,220,711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公司已于2020年4月22日完成了首次授予的78,220,711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2021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部分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 二、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后）的情况如下：

-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年5月6日；
-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8,847,445份；
- 3、行权价格：2.52元/股，股票期权行权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相应行权价格将参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章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4、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人数：19名；
- 5、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票；
- 6、行权安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之日起计10年；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

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包括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在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分 3 批匀速生效，具体生效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满两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满三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满四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8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激励对象个人生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根据其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实际生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得超过个人当次获授权益总量的 1/3；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上市公司注销相关期权。行权期内未能行权的部分，在以后时间不得行权。本计划有效期满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作废，由公司收回并统一注销。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有关登记信息：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预留股票期权名称：中远海发期权

2、预留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000000711、0000000712、0000000713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年6月8日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数量：

激励对象	人数	人均授予期权份数	授予期权份数合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sup>注</sup>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总部及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	19	465,655	8,847,445	10.00%	0.0762%

注：指占《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权益总量的比例。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